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：江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程-月城镇(二期) (标段编号：WXJY202509004-X01) 的（中标人、招标人、联合体牵头方）。

我单位属于 建筑 行业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5 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）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易服务费减按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兴市兴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